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805號

聲 請 人 孔張美玲（即孔繁俊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缺漏繼承人林佳霖、林茗稭、林詠涵及林俊輝之姓名及印鑑章，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應包含所有繼承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